

荔湾岭南鼎益仓储商行“9·16”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 涉事场所基本情况..... | 2 |
| (二) 涉事液压升降设备基本情况..... | 2 |
| (三) 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 3 |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4 |
|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 6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6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7 |
| (三)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 三、事故现场勘察检测情况..... | 7 |
| (一) 现场简要情况概述..... | 7 |
| (二) 液压升降设备概述..... | 9 |
|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分析..... | 18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8 |
| (二) 事故的直接原因..... | 22 |
| 五、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 22 |
| (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2 |
| (二) 岭南街道办事处..... | 23 |
| 六、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 24 |
| (一)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24 |
|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24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25 |

七、事故主要教训.....26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26

荔湾岭南鼎益仓储商行“9·16”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16日14时左右，荔湾区岭南街辖内杉木栏路88号鼎益仓储商行液压升降设备一层通道井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经区市场监管局初核，涉事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不适用于《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区民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岭南街道办事处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岭南“9·16”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聘请了第三方技术分析机构^[1]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相关台账资料的调取查阅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

^[1] 公司名称：中科认证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持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产品质量鉴定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机电类等），入选《广东法院司法委托专业机构备选名录》（类目：产品质量鉴定，限机电类、电子类.....）。

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荔湾岭南鼎益仓储商行“9·16”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场所基本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岭南街杉木栏路88号建筑，为一栋三层结构的板式建筑，建筑面积约354.43平方米；内部各房间分别出租给不同使用者，主要作为档口、加工作坊或仓库使用。



图1、图2 涉事场所门牌号及航拍俯视图

（二）涉事液压升降设备基本情况

涉事场所中部有一竖向通道井，贯通一层、夹层、二层、三层，内部安装有一部液压升降设备，用于搬运货物。因该设备投入使用年份较早，其全套随机资料、生产制造主体及具体安装时间均已无法查证。经充分核实确认：2023年5月18日林某红承租涉事场所前，该设备已在场；自林某红承租场地后，该设备持续处于在用状态直至事

故发生。



图 3、图 4 涉事液压升降设备及通道井图

(三) 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东省 XX 教协会^[1]，涉事房屋及附属设备的产权方，法定代表人杨某纯^[2]。

2. 林某红^[3]，涉事房屋及附属设备的承租方，与广东省 XX 教协会签订有《房屋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名称为广州市荔湾区鼎益仓储商行^[4]。除留下夹层自用外林某红将涉事房屋按隔间向外分租，并聘请简某东^[5]、简某珠^[6]在现

^[1] 类型：社会团体法人，发证机关：广东省民政厅，发证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业务范围：为教会、信徒提供服务，开展友好交往，兴办经济实体，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庙前直街 10 号之一 3 楼，法定代表人：杨某纯，活动区域：广东省，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万元整，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 男，44 岁，广东省揭阳市人。

^[3] 女，38 岁，广东省潮州市人。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3MADPAD812B，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林某红，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杉木栏路 88 号全栋（部位：全栋），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 男，63 岁，广东省梅州市人，根据与林某红的口头约定，以与简某珠两人总计每月 4000 元的劳动报酬，在广州市荔湾区

场负责巡查保洁、设备管理等日常工作。

3. 罗某兰^[1]，常在事发位置周边承接商贸货物临时搬运任务，无固定劳动关系。

4. 吴某璇^[2]，在荔湾区西堤二马路新亚洲电子城六层***档口从事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务。

（四）事故发生经过

结合询问笔录、现场勘察、部分监控，还原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9月16日13时33分许，罗某兰主动通过微信与吴某璇确认所搬运货物的件数及目的地。

13时50分，根据吴某璇的要求，罗某兰用手推车将货物运送至涉事场所一层，欲送往二层的203档口；此时简某珠在场，简某东未在场。

鼎益仓储商行从事看管大门、设备管理（含涉事设备）、日常巡查、维护保洁等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与简某珠未有明确分工。

^[6] 女，61岁，广东省梅州市人，根据与林某红的口头约定，以与简某东两人总计每月4000元的劳动报酬，在广州市荔湾区鼎益仓储商行从事看管大门、设备管理（含涉事设备）、日常巡查、维护保洁等工作，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与简某东未有明确分工。

^[1] 本次事故中的死者，女，57岁，湖南省衡阳市人。

^[2] 女，28岁，广东省汕头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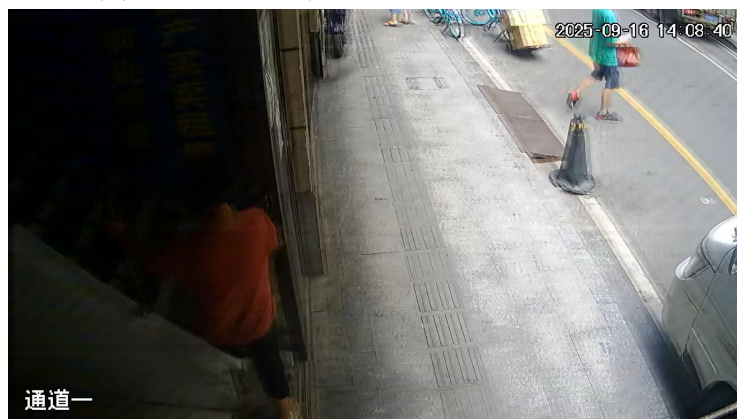


图 5 罗某兰运送货物通过涉事场所门口时监控视频截图

(图显时间约快 14 分 30 秒)

罗某兰到达一层液压升降设备通道井门口后，欲使用该液压升降设备，但简某珠、罗某兰发现通道井壁石膏板出现内翘，可能会影响设备正常运行；据简某珠描述，在载货平台静止状态下，两人曾陆续进入通道井内徒手向外推已内陷的石膏板，但无果。

13 时 54 分 10 秒至 55 分 00 秒，简某珠从一层步行前往二层查看并返回一层通道井门口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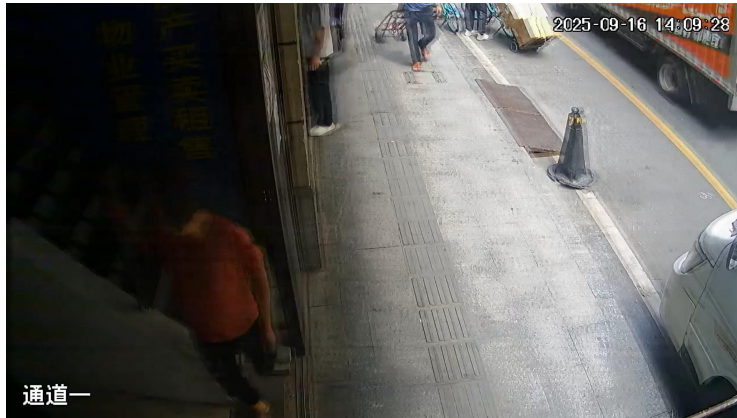


图6、图7 简某珠上下楼经过门口时监控视频截图

(图显时间约快14分30秒)

13时57分左右，罗某兰被下降的载货平台压在通道井底部。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4时00分左右，现场群众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简某珠通过微信向林某红报告了事故情况，简某东、林某红陆续赶到了事故现场；

14时11分，简某东拨打了110报警电话；

14时15分左右，120急救人员和岭南街派出所民警陆续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将事故伤者罗某兰送往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珠玑院区）救治；

15时31分，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岭南街道办事处等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16时22分，伤者罗某兰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罗某兰 1 人死亡^[1]。经调解，9 月 23 日死者家属与广东省 XX 教协会及林某红达成初步协议，后续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剩余赔偿问题。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暂为 25 万元^[2]。

三、事故现场勘察检测情况

（一）现场简要情况概述

1. 事发建筑位于岭南街辖内杉木栏路 88 号，为一栋三层砖混结构的板式建筑。一层设 3 个房间，二层设 11 个房间，三层除露天平台外为完整贯通的大房间，各楼层之间由紧凑型楼梯相连；在一层与二层之间有一夹层，该夹层设 4 个房间，与一层之间由钢结构旋梯相连。

^[1]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罗某兰符合被钝性外力挤压……导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2] 《协议书》约定：广东省 XX 教协会垫付 15 万元，林某红垫付 10 万元，共计 25 万元。



图8、图9、图10、图11 涉事场所各楼层内景图

2. 该场所中间部位有一竖向通道井，贯通一层、夹层、二层、三层；内部安装有一部液压升降设备，可停靠各楼层，日常用于货物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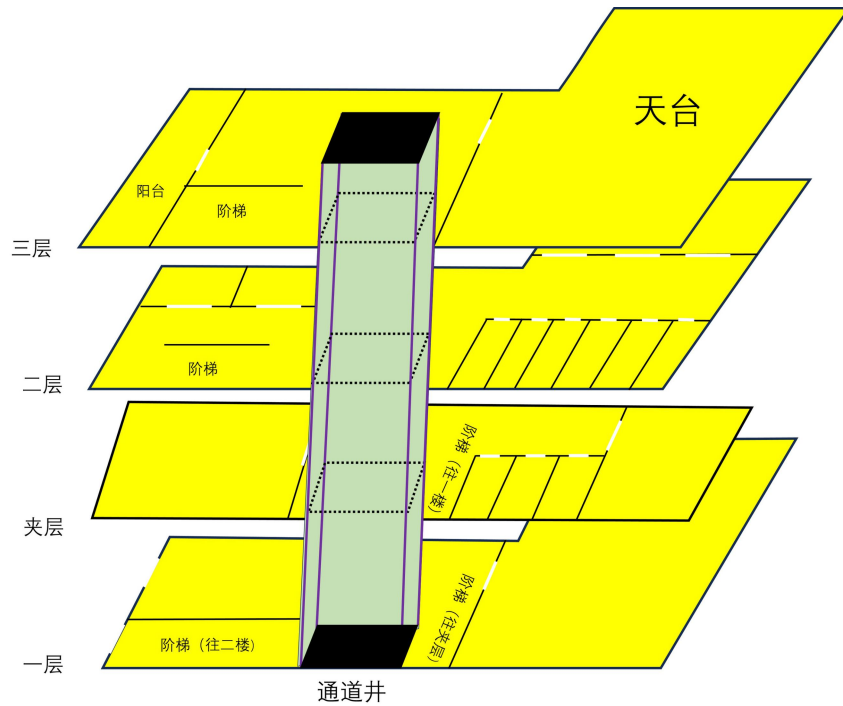


图12 涉事场所及液压升降设备立体示意图

(二) 液压升降设备概述

1. 液压升降设备的构成

①经全面勘察，确定液压升降设备由载货平台、液压泵站（一台 2.2kw 的电机和液压油箱）、液压缸、液压软管（40MPa）及链轮和链条传动装置构成，以上部件均无明显的漏油痕迹。



图 13、图 14、图 15、图 16、图 17 液压升降设备各部件图

②该液压升降设备配置有一个电磁换向阀；没有设置放松链电气联锁保护装置^[1]、液压缸柱塞回缩保护装置^[2]和防坠落装置^[3]；通道井底坑没有配置带有明显标记的非自动复位紧急断电开关^[4]。

^[1] 《载货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T/GDAQ 00008—2023 第 5.3.7.7 条“升降平台应设置放松链电气联锁保护装置，当链条松动或断开导致传动失效时，能自动实现载货平台停止运行。”

^[2] 《载货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T/GDAQ 00008—2023 第 5.3.7.8 条“应设置液压缸柱塞回缩保护装置，当液压缸柱塞发生异常回缩并与载货平台或链轮横梁产生物理分离时，该保护装置能可靠起作用，使升降平台停止运行或启动。”

^[3] 《载货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T/GDAQ 00008—2023 第 5.3.7.6 条“对于提升高度大于 4.5 m 的升降平台应设置独立于液压驱动系统的防坠落装置，该装置应与载货平台直接相连，在载货平台下坠速度达到额定速度的 1.6 倍时启动。”

^[4] 《载货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T/GDAQ 00008—2023 第 5.3.7.9 条“各层站控制操作箱和检修操作装置均应设置带有明显标记的非自动复位的紧急断电开关，该开关应为双稳态，并具有防止误操作功能，能切断升降平台的动力电源、控制回路电源，使升降平台停止运行。”



图 18 液压泵站上的电磁换向阀图

③该液压升降设备配置有一个总的电源开关，电源开关位于二层电箱内，每层均配置一台黄色控制器对载货平台进行升、降的控制。该控制器集成 4 个无指示灯绿色按钮与 1 个无指示灯黑色转换开关，其中绿色按钮旁标注数字“1、2、3、4”，分别对应平台升降至一层、夹层、二层、三层的功能指令。除二层控制器固定在电箱下方，其他控制器均固定在载货平台进出货物的门口旁边。



图 19 通道井门口旁的控制器图

④该液压升降设备上未发现有铭牌，无法得知制造商或供应商

名称及地址、产品品牌型号、出厂日期、额定载荷等必要标识信息，液压缸同样未发现有铭牌及工作压力等必要标识信息，各相关方也无法提供该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1]。

2. 设备的基本参数

①该液压升降设备可在一层至三层之间升降，通道井总高度约12.1m，其余各结构尺寸和各楼层通道井空间尺寸及门框尺寸详见表1。

| 序号 | 部件名称 | 测量结果（单位：m） |
|----|--------------|-----------------------------|
| 1 | 载货平台长（深） | 1.290 |
| 2 | 载货平台宽 | 1.145 |
| 3 | 载货平台高 | 1.235（防护木板）/ 1.105（固定钢管） |
| 4 | 通道井长（深） | 1.480 |
| 5 | 通道井宽 | 1.550 |
| 6 | 通道井总高度 | 12.100 |
| 7 | 通道井的地坑高度 | 0.220 |
| 8 | 一层至夹层的层高 | 2.170 |
| 9 | 夹层至二层的层高 | 2.130 |
| 10 | 二层至三层的层高 | 3.900 |
| 11 | 载货平台左侧与机架的距离 | 0.080 |
| 12 | 载货平台右侧与墙的距离 | 0.070 |
| 13 | 载货平台里侧与墙的距离 | 0.050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 | | |
|----|------------|-------------------------|
| 14 | 载货平台与门槛的距离 | 0.025 |
| 15 | 一层门框宽 | 1.800 (外框) / 1.720 (内框) |
| 16 | 一层门框高 | 2.050 (外框) / 2.010 (内框) |

表 1 涉事液压升降设备的尺寸数据表

②载货平台的地板采用花纹钢板，底部采用多段槽钢加固和支撑，地板三面设置护栏，护栏形式为高度 1235mm 的木板简易绑扎在高度 1105mm 的固定方钢管上。使用压力传感器对载货平台进行称重测试，测得载货平台的自重为 181.7kg。



图 20、图 21 载货平台图

3. 设备的工作原理

该液压升降设备的升降动作依托液压传动系统与机械传动结构的协同实现，其核心工作逻辑可分为上升和下降两个阶段：

①在上升阶段，电机启动后驱动油泵运转，将油箱内的液压油

加压并输送至油缸，油缸在液压油的压力推力作用下完成向上伸缩动作，进而牵拉与之连接的传动链条，由于链条一端固定于载货平台，链条的拉升会同步带动载货平台平稳上升。

②在下降阶段，无需额外动力驱动，借助载货平台自身的重力势能，电磁换向阀完成换向操作以打通液压回流通路，油缸内的液压油便会沿通路回流至油箱，油缸随之回缩，最终实现载货平台的平稳降落。

4. 设备的运行程序

①操作前需先开启二层电箱内的总电源开关，再将各楼层控制器的黑色转换开关同步切换至“开”档位，完成上述两步操作后，操作人员按压对应楼层的绿色按钮，方可触发载货平台升降动作；若任意一层控制器的黑色转换开关处于“关”档位，即便按压绿色按钮，升降设备也无法启动运行；二层电箱内配有一个黑色“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当其处于“手动”模式时，操作人员需持续按压绿色按钮以触发载货平台升降，松开按钮则动作即时停止；切换至“自动”模式后，载货平台可自动运行并抵达操作人员按下的目标楼层；在平台升降“自动”运行过程中，若任意一层控制器的黑色转换开关由“开”档位旋至“关”档位，升降设备将立即停止运行。

②一层和夹层的门采用手动推拉门，二层和三层采用电动卷闸门，所有楼层的门都没有配备与液压升降设备联锁的机械装置和电气

安全开关^[1]，即无论各楼层门处于开启或关闭状态，均不影响液压升降设备的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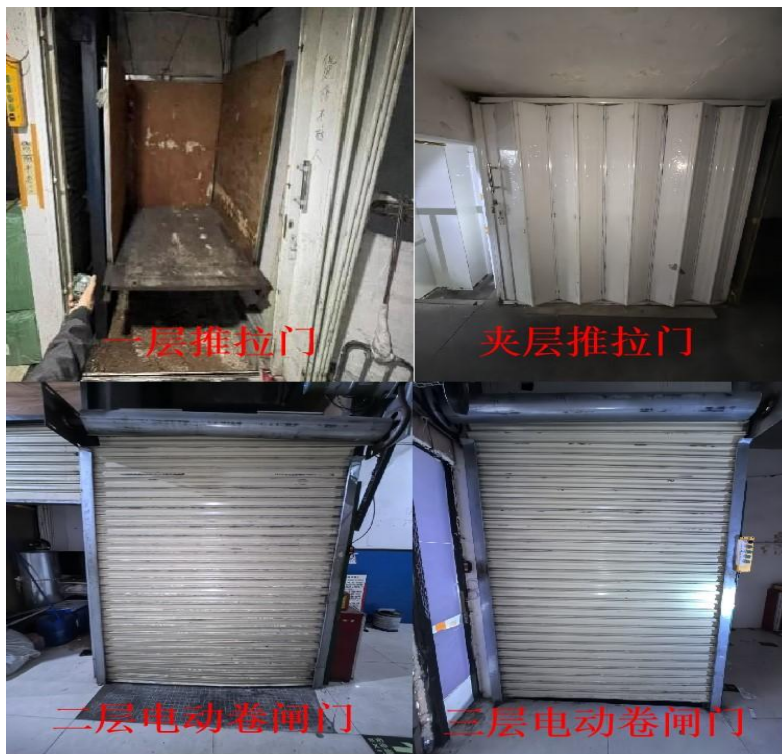


图 22、图 23、图 24、图 25 液压升降设备各楼层门图

5. 设备的测试情况

专家组现场对液压升降设备进行了运行速度、运行状态、空载和载荷状态下的下沉距离进行测试。通过对该液压升降设备进行不同工况测试，在 0kg 至 1050kg 载荷（含一层至夹层、夹层至二层区间）工况下，其上行运行速度稳定在 0.16m/s-0.18m/s，下行运行速度在 0.12m/s-0.29m/s 之间。参考《载货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T/GDAQ

^[1] 《载货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T/GDAQ 00008—2023 第 5.3.7.1.1 条“围栏门应设置机械连锁装置和电气连锁安全开关，当升降设备启动时，围栏门应无法打开；当围栏门打开时，升降设备应不能启动，也不能使正在运行中的升降设备继续运行。”

0008-2023) 第 5.3.3.4 条^[1]的试验方法, 载货平台在 600kg 载荷下持续 20min 的下沉量为 4.0mm (标准要求不大于 5mm)。载荷测试过程中, 涉事液压升降设备能按照指令执行相应动作, 载货平台运行过程中未发现卡阻和异响, 外部也无漏油现象。具体测试数据详见表 2。

| 载荷 | 运行工况 | 行程 | 时间 | 速度 |
|--------|------|--------|--------|---------|
| 0kg | 上行 | 2.174m | 11.90s | 0.18m/s |
| | 下行 | 2.174m | 18.66s | 0.12m/s |
| 150kg | 上行 | 2.200m | 12.22s | 0.18m/s |
| | 下行 | 2.200m | 15.90s | 0.14m/s |
| 300kg | 上行 | 2.280m | 12.88s | 0.18m/s |
| | 下行 | 2.280m | 13.37s | 0.17m/s |
| 450kg | 上行 | 2.230m | 12.69s | 0.18m/s |
| | 下行 | 2.230m | 11.31s | 0.20m/s |
| 600kg | 上行 | 2.230m | 12.69s | 0.18m/s |
| | 下行 | 2.230m | 9.35s | 0.24m/s |
| 750kg | 上行 | 2.210m | 13.47s | 0.16m/s |
| | 下行 | 2.210m | 8.75s | 0.25m/s |
| 900kg | 上行 | 2.245m | 13.97s | 0.16m/s |
| | 下行 | 2.245m | 8.28s | 0.27m/s |
| 1050kg | 上行 | 2.135m | 13.62s | 0.16m/s |
| | 下行 | 2.135m | 7.35s | 0.29m/s |

表 2 涉事液压升降设备的运行速度

6. 通道井内部勘察情况

①专家组勘验发现一层的通道井壁南侧为厚度为 83mm 薄壁镀锌

^[1] 《载货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T/GDAQ 00008—2023 第 5.3.3.4 条“在额定载荷下, 载货平台应能在升降行程的任意高度停留, 且处于停留状态时, 载货平台在 20min 内的下沉距离应不大于 5mm。当载荷超过 500kg 时, 可采取辅助防下沉措施。”

型材与厚度为 6mm 隔墙板的墙体。隔墙板的板面整体破裂损坏，部分板材和镀锌型材已侵入通道井，板材的最远端有一处近似平行四边形（底边约为 4.5mm，高约为 4.5mm，面积约为 20.25mm^2 ）的缺损，鉴定专家尝试从通道井内向通道井外推压侵入通道井的隔墙板，结果无法推动，检查发现隔墙板背面的薄壁镀锌纵向型材已经结构移位，卡住上端横向型材结构。



图 26、图 27 通道井壁南侧墙体内侧及外侧图



图 28、图 29 通道井壁南侧墙体结构尺寸图



图 30、图 31、图 32、图 33 隔墙板故障情况图

②现状态下，尽管破裂凸出的部位（隔墙板和镀锌型材）已侵入通道井，但是液压升降平台升、降过程中，载货平台的边缘紧贴着隔墙板仍然可以顺利通过；在事故发生前，涉事液压升降设备通道井的隔墙板已发生破裂损坏，但隔墙板的缺损部位并未形成，推断载货平台已经压在了隔墙板的缺损位置上。

③经公安部门勘察：通道井底部有 1 把散架的木凳，和 1 把木柄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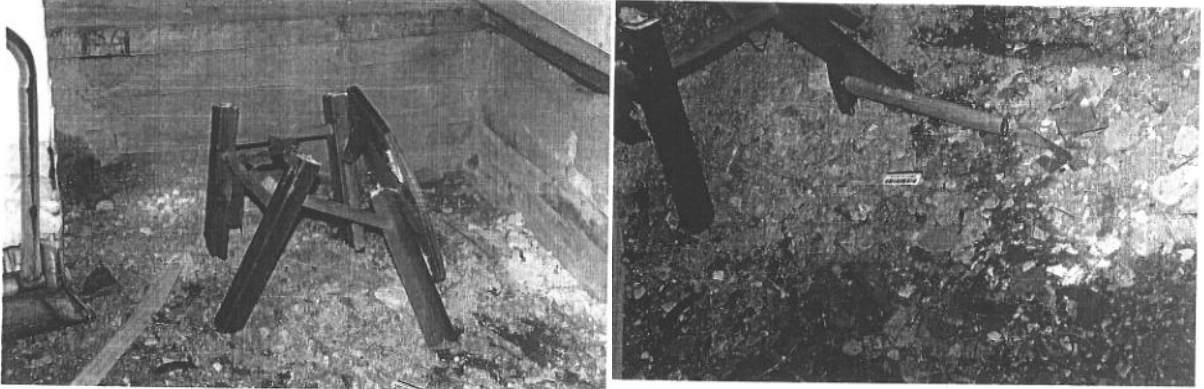


图 34、图 35 通道井底部的散架木凳及木柄锤

7. 液压升降设备的性质认定

事故发生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对设备进行鉴定，根据 2025 年 9 月 29 日该院出具的《技术鉴定报告》（报告编号：1841-2025-000024），涉事液压升降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内规定的简易升降机，不属于特种设备。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综合询问笔录、照片、视频监控、现场勘察等证据材料，采用排除法做如下分析判断：

1. 排除液压升降设备意外启动而下降的可能

专家组在现场多次重复操作液压升降设备上下往返运行，载货平台始终运行顺畅，无受阻，无卡顿，无异响，指令执行正确且响应及时，载重达到 1050kg 也未发生下坠或者漏油现象。因此，排除因液压升降设备自身质量问题而出现意外启动而下降的可能。

2. 排除载货平台缓慢下降（如他人误操作等）致使工人躲闪不及被压的可能

事发前载货平台在夹层位置，如果液压升降设备因他人误操作而自动运行下降，载货平台的下降速度为 0.12m/s，从夹层至一层需要 18.66s，工人应有足够的逃生时间；工人的头部、胸腹部、右肩胛、四肢等多处存在不同程度的创口、挫伤、擦伤和皮下出血，符合钝性外力作用形成的损伤，而载重平台的自重仅为 181.7kg，若以 0.12m/s 缓慢下降挤压在受害人身上，应不足以致使其产生上述多处的钝性外力伤。因此可以排除载货平台缓慢下降（如他人误操作等）致使工人躲闪不及被压的可能。

3. 推断事故发生的经过

为验证隔墙板能否阻碍载货平台下降，且阻碍排除后载货平台是否会瞬间坠落，专家组做了如下试验：

①鉴定专家现场推动凸出的板材使载货平台底部压在隔墙板上，然后继续操作控制器指令设备下行，但是载货平台受凸出板材的阻挡不再下降，而液压缸持续回缩，链条完全松弛向下垂落，全过程涉事液压升降设备系统没有发出警报，也没有自动停机。②当载货平台受阻挡物（木棍）阻挡不再下降，而液压缸继续回缩、链条完全松弛与载货平台产生了物理分离时，人为破坏（去除）阻挡物，载货平台瞬间坠落，直至链条拉紧之后重新承住载货平台自重，达到新平衡

点后停止了下坠。



图 36 隔墙板竖向支撑住载货平台的自重



图 37、图 38 液压缸持续回缩链条完全松弛状态



图 39 模拟载货平台坠落试验

试验结果如下：

①隔墙板的抗压强度较高，足够支撑载货平台的自重；②载货平台下降过程中受到阻挡而停止下降，液压缸仍会持续回缩、链条也会持续松弛，涉事液压升降平台不会检测异常进而自动停机；③当载货平台受阻挡物阻挡，液压缸已经回缩，链条松弛的情况下，人为破坏阻挡物载货平台会瞬间坠落，直至链条重新拉紧。

综合上所述，结合现场勘验结果及本案的有关资料和照片，推断事故的发生经过为：在事故发生前，涉事液压升降设备曾被召唤至一层，但是载货平台下降至夹层时，被凸出的隔墙板阻挡无法下降，而液压缸持续回缩，链条松弛。因载货平台受阻无法停靠一层，送货人罗某兰冒险进入通道井内尝试将隔墙板复原，并取用木凳子和手锤，在使用手锤时隔墙板的支撑角破损，载货平台失去支撑瞬

间坠落，砸倒罗某兰。

（二）事故的直接原因

经综合分析人的不安全行为及物的不安全状态，最终确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有：

1. 通道井内部存在突出物，罗某兰违规进入了属于危险区域的通道井底部^[1]；

2. 涉事液压升降设备缺少必要的安全保护装置，未设置防坠落装置^[2]、防松链保护装置^[3]和液压缸柱塞异常回缩保护装置^[4]。

五、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单位相关监管履职情况如下：

1. 定期召开荔湾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会。重点传达《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分工意见的通知》（荔安委〔2024〕14号）文件精神，要求切实加强电梯、吊笼、起重机械、锅炉等特种设备名录规定的同类设备（含未达规定参数、要求和标准排除在特种设备名录外的同类设备及“三无”土制同类设备）

^[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从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应当采取措施解决或者按照规定停止作业，对无法自行解决的隐患，应当及时向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主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解决。”

^[2] 《载货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T/GDAQ 00008—2023 第 5.3.7.6 条“对于提升高度大于 4.5 m 的升降平台应设置独立于液压驱动系统的防坠落装置，该装置应与载货平台直接相连，在载货平台下坠速度达到额定速度的 1.6 倍时启动。”

^[3] 《载货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T/GDAQ 00008—2023 第 5.3.7.7 条“升降平台应设置放松链电气联锁保护装置，当链条松动或断开导致传动失效时，能自动实现载货平台停止运行。”

^[4] 《载货用导轨式液压升降平台》T/GDAQ 00008—2023 第 5.3.7.8 条“应设置液压缸柱塞回缩保护装置，当液压缸柱塞发生异常回缩并与载货平台或链轮横梁产生物理分离时，该保护装置能可靠起作用，使升降平台停止运行或启动。”

(以下简称同类设备)安全管理,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提醒企业做好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鼓励使用单位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做好设备建档、定期维护等工作。

2. 开展简易升降设备专项工作。对全区范围内的简易升降设备开展专项排查,对符合《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定义,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简易升降机未按特种设备实施管理的,督促使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停止使用,检验合格办理使用登记证后方可使用。

3.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完善隐患治理、应急救援、安全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

(二) 岭南街道办事处

对涉事液压升降设备的检查巡查未在《荔湾区岭南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内,不属于街道法定职责;不在《调整后的全区启用网格服务管理事项明细》内,不属于社区网格巡查事项。今年以来该街道相关履职情况如下:

1. 工作部署情况。2025 年该街道先后召开 43 次党工委会、42 次行政办公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

2. 巡查执法情况。2025 年该街道共出动 2467 人次,检查企业、

单位、项目 432 家次，发现隐患 481 处，均已责令完成整改，其中对杉木栏路 88 号开展日常巡查 18 次，对管理人开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改正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的行为。

3. 宣传教育情况。该街道主动作为，2025 年累计组织开展安全相关宣贯培训活动 25 场，参与人员 6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100 余份、安全责任告知书 48 份，推动安全责任与意识双落实。

六、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广东省 XX 教协会，出租的房屋附带有安全隐患的液压升降设备^[1]，未对涉事液压升降设备的使用进行有效制止^[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3]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罗某兰，本次事故中的死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1] 《住房租赁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项“出租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消防、结构、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并具备必要的生活、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八条“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简某珠，事发时设备看管人员，未能采取断电、封闭等措施及时保证已有故障的涉事液压升降设备在事发前处于停运状态，未能有效制止工人进入通道井^[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3. 林某红，涉事场所承租方，长期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液压升降设备^[2]，事发前未能停用已有故障的液压升降设备、未能有效制止人员进入通道井^[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可能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4. 杨某纯，广东省 XX 教协会法定代表人，未能有效排查涉事房屋的安全隐患，禁用或整改涉事液压升降设备，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5]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岭南街道办事处和区民宗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约谈广东省 XX 教协会和林某红，督促其拆除该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液压升降设备。

2.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原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对岭南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进行约谈，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七、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涉事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位，长期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设施设备，一线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基本的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进入危险区域违规操作，最终导致事故的发生。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一是广东省 XX 教协会要加强对出租物业的统筹管理，立即对荔湾区辖内物业中设有类似设备的情况开展全面安全排查，依法依规做好后续整改；二是广东省 XX 教协会要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事故案例警示宣传，提高各物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三是广东省 XX 教协会要建立健全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设备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始终处于安全运行状态，从严从实做好安全巡查检查，深入隐患排查治理。

（二）加强监管执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一是区市场监管局

要主动作为，严格落实市区两级安委会等文件精神，加强对起重机械等未达到规定参数、要求和标准排除在特种设备名录外的同类设备及“三无”土制同类设备的管理，理清底数开展整治，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区市场监管局要会同岭南街道办事处和区民宗局督促涉事单位及时整改已经暴露出的各项问题，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和街道研究完善我区起重机械同类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规范措施，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督促企业落实隐患整改闭环管理，避免发生类似事故；三是岭南街道办事处要主动作为，依职责加强对辖内出租物业巡查力度，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应当及时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责任意识。一是区市场监管局要组织全区范围起重机械行业领域的事故案例通报，介绍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事故原因，督促辖内企业举一反三，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节，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二是岭南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以案为戒，加大对属地辖内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